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編輯

第 貳 伍 貳 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行發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刷印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周開成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周茂藩、趙力鈞、王華岑各給予忠勳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派李平衡爲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一代表，包華國爲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二代表，謝嘉、張永懋、余長河爲國民政府代表顧問，張德瑛爲國民政府代表秘書。此令。

派盧作孚爲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魏文翰爲僱主方面代表顧問，張宗植爲僱主方面代表秘書。此令。

派王雅倫、陳輝爲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鄭錫恩爲勞工方面代表顧問，楊樹培爲勞工方面代表秘書。此令。

派劉師舜爲出席國際民用航空第一屆臨時大會首席代表，王承顯、李景樞爲出席國際民用航空第一屆臨時大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原擬第一屆以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耀華、鄒文斌、汪延盛、徐鏡徵、方春曉、沈增榮、吳爲元、劉真朝、李構勛、游華宜、張兆元、汪策、鄧遠、白雲鵬、趙國棟、羅山昇、方揚、蔡萍、郭西屏、鄧紹華、陳經五、劉魁元、彭魁武、劉仲文、楊林運、楊傳吉、曹富、張鴻才、陳道、孫連昌、黃彰卿、胡志誠、孫哲民、李權臣、明洪輝、羅河、劉文伯、張長發、許朝、葉年、蔣文星、姜永貞、歐漢文、檢商倫、高子廉、趙興漢、李玉山、馮炎明、

何卓雲、雷超、楊玉成、王在明、曾濟委、周元斗、李卿雲、范祝文、李維桃、沈惠卿、
孫雲樞、陳斌、歐鶴林、湯占清、劉德成、田秉達、夏學良、郭少卿、舒運臣、周湘、
劉子倫、李治權、鄧剛、陳茂林、李祥、劉國華、蘇均、黃少成、程允輝、郭文治、
祝青雲、張海南、黃萬斌、余德周、李萬才、周澤林、陳功偉、朱榮武、高怡茂、楊錫才、
朱領斌、李海林、汪自勉、李文、劉子文、關德云、何安雲、曹繼剛、胡明相、陳榮武、
汪德輝、宋忠、楊子清、汪麟、無希盛、周繼源、王作舟、李佩生、周雲卿、盧先儒、
劉壽英、徐仕清、李培英、張傳書、王復祥、林野玉、周望霖、許茂功、劉錦、朱受真、
高麟、劉文興、吳奇新、薛秀山、李克輔、何斌、李榮斌、李雲、李漢洲、楊學典、
田興國、曹楷、周志仁、溫壽春、楊正榮、胡萬能、景樹德、王寶奎、王允信、郭竹平、
譚漢清、尹福、任芳廷、龍鏡漢、李鏡齡、郭允、樊鏡宇、袁振邦、蔡繼輝、王光順、
陳玉龍、孔昭來、鄭寶林、龔俊、張慶堯、黃鳳山、陳雲圖、劉行一、黃貽鏞、李國波、
郭超、李化敏、宋庭清、崔承欽、宋子洪、李汝東、王天瑞、陳光印、許成金、郭金鈞、
譚方松、李學常、崔城中、嚴惠雷、劉來科、陳國文、王松林、歐國榮、劉東商、馬煥明、
沈幼福、張其、傅守田、韓春禮、尚超發、李自得、劉文江、楊觀仁、張保綱、楊玉聰、
郭景雲、趙春華、岳邦雲、楊其功、胡洪發、張治軍、王冠三、王漢臣、郭保忠、覃明燾、
宋占魁、戴克毅、顧元堂、宋沛霖、李清田、程英先、雷元強、趙錫敏、謝金德、羅占先、
郭殿清、楊樹森、徐文魁、王玉球、羅世產、張海時、鄭建華、許桂林、李玉堂、韓勇、
王文林、高成聚、朱海林、王銀英、李建勳、劉潤生、黃其鳳、李百川、賀子明、毛承亮、
劉俊德、李憲升、劉玉若、楊長發、侯國忠、王接玉、任志高、張子成、梁古生、王伯賢、
龔樹華、劉廣繼、梅毓良、張雲峰、呂桂元、程洪春、葛延平、張令京、賈傑林、張潤田、
徐成成、牛秀明、陳文超、吳得勝、李壽松、李鳴琴、李秉棟、彭玉站、孟惠平、李自立、
岳榮桂、黃朝清、張魁元、崔滿福、王德俊、賈發喜、李傑田、趙立功、彭賜德、吳守國、

陶煥秋、張連生、王金法、李學義、顧德山、傅太連、彭 斌、常廷秀、王梓臣、黃文才、
耿登義、李浩然、陳榮斌、陳 維、土補臣、孔令喜、李得勝、顧尚雲、梁甲、趙繼名、
郝有哲、朱邁忠、尹光芝、徐竹秋、周壽廷、謝學德、楊有爲、羅世傑、毛廷廷、東谷川、
黃守榮、唐玉林、魏昇仙、馬玉春、李松茂、邱從福、胡玉田、梁仲秋、楊成齋、馬樹亭、
蕭清廷、黃志修、夏詠洪、李劍雲、劉福寅、王九長、蘇白明、鄧國斌、李鳳林、唐福生、
王樹德、馮全德、趙志心、譚文鈺、曹德超、鄧道亭、劉松嶺、蔣志雲、吳長禹、范雲龍、
周桂元、侯興財、白本勝、孫占龍、易志成、馮國英、徐振雄、黃卓華、付仲民、黃幹峰、
沈 雄、李力齋、郭廣鎮、陳 偉、覃拒山、葉文俊、唐華金、馬金生、林 敦、唐德山、
梁潤廣、嚴北行、何汝榮、廖樹麟、陳益新、賴 潛、謝汝球、潘佛欽、黎 英、吳榮初、
張瑞漢、陳錫祺、李國全、黃文勝、張成把、李少年、黃坤池、林東祥、黃桂初、黃炳雲、
葉 磊、黃廷輝、杜 來、黃榮新、梁 寬、黃水橋、馬 忠、吳維燈、岑冠略、李 清、
覃君凱、張年新、葉天傳、黃宗德、羅任流、李遠謀、師日興、鍾 成、陳 奎、黃鶴鳴、
章劍雲、楊忠淨、邱勳興、陳少明、蔡志文、覃 浪、馬本慈、歐瑞榮、黃振華、黃卓雲、
蕭祖基、黃 慶、丘偉雄、蕭志安、伍傳標、譚其飛、楊鑑興、嚴 平、何 煥、李耀澤、
林長廣、黃樹廷、梁賢甫、梁炳民、江育州、姜 會、陳偉南、陳錫祺、劉華藝、黎 慶、
鄧國漢、賀鐵山、章文有、翁 濤、李心乾、戴新長、曹福亭、李大亮、王世昌、倪存漢、
陳文俊、向和欽、朱山哲、丁本然、彭國才、孫清泉、黃明倫、郭慶信、陳世信、徐得文、
許孝同、周禮賢、羅維志、林延俊、江守銳、崔 驥、王新民、林讓功、林毓光、鄧道欽、
郭鎮揚、黃 豐、董 力、鍾 洪、李成富、蔣炳夫、朱介威、危桂興、郭拔雲、郭維慶、
劉洪雨、盧光桐、林 豐、金 浩、劉運榮、盧 濤、林仲超、郭洪源、盧首歐、周允輝、
魏三勝、張耀南、李必泰、章桂文、曾榮琦、楊廷宇、郭忠安、王耀華、李澤安、凌鑑彬、
何振華、謝明德等四百八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奉。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海財字第一六四六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補訂）

糖類統稅稽征規則

茲訂訂糖類統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悉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征收手續

第三條 國內機製糖由稅務機關派駐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征收，其手續如左。

一、機製糖廠應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廠糖類、（四）存廠糖類、（五）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

二、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遵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在其四角黏貼部份，加蓋稅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

第四條 國內土製糖類由稅務機關派駐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場員）駐場征收，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並兼征

，其手續如左。

一、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填具申請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員記簿、（二）售糖納稅登記簿，方准製糖。

二、土製糖類應於出運或出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依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在其四角黏貼部份，加蓋稅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運售。

三、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概由製糖商人員負責完納統稅，俟製糖終了，應將製糖日記簿、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帳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清算產量。

四、前款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棧棧待售者，得由製糖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運行，俟貨件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五、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及其使用區域，應由稅務署核定之。

六、製糖商製糖清及其他原料糖，俾與加工廠商者，應於出廠時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並於貨件上蓋貼臨時查驗戳，俟貨件運達加工廠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其成品不再課征，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並監視剔除包件上原貼印照，分別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品出運或出作時，持憑蓋戳之原完稅照，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發給加蓋「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並於包件上逐包發貼加蓋「加工糖類」之改製證，並將改製證號碼記入分運照內。

八、前款加蓋「加工糖類」之分運照及改製證，應由該管分局（直轄局）將普通分運照及改製證酌抽一部份加蓋專用，並呈由關局轉報稅務署備查。

九、已稅糖類加工後，其成品與原料之計算比率，應由該管關局（直轄局）根據實際產製情形，酌予釐定，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五條 凡商民與僑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按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藏處所，應將各種糖類運入運出及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第七條 駐廠（場）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商行移轉報各項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填明本報，其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填填入照內。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按照海關估價，代征統稅。

前項代征統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代征統稅憑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三章 分運改運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其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運他埠，逾期非經申請展期，不准就地行銷。再分運或再改運時，亦同。

商人申請展期時，應陳明理由，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分運或改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報由本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據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留暫存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運銷。

（未完）

本報啟事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亦出版，仍舊續本報在京發行之二五二一號編印（即自第三五二一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價目照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按至訂期終了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新補舊，統照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運報籌備必難週到，尚希鑒察，以便凡有訂報通商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貨公司處印報局公報處為荷。